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51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受裁定人原告與被告余浚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9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均定有明文。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後，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607號判決被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

01 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
02 以112年度救字第2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本院112年度
03 勞上字第51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原告之訴，諭知
04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
05 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卷宗查核無誤。又上開事件原告起
06 訴之第一審裁判費業據原告繳納完畢，故第一審無經墊付之
07 訴訟費用；惟被告上訴應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790元
08 (本院112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607號裁定核定)，
09 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
10 擔之諭知所示，該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790元
11 即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及自本裁定確定
12 之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